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决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9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20%，可解锁股份为 773.9404 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关联董事鹿鹏、周皓琳、何年丰、陈杨辉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现选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6-125

举公司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